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8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軒弘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壹仟貳佰陸拾參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